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6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系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就标的公司股份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尚需在审计、评估基础上进一步洽谈,并履行审批程序。因此,本次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并与交易各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收购事项部分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收购意向书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1年5月21日,公司与标的公司——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江西聚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西聚优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西美之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西合和实业有限公司、江西仁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江西金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书》)。根据《意向协议书》,公司拟收购以上七家标的公司各80%股份。

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上述公司已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上述标的股权收购价格由公司与各交易对手方基于具备专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截至2021年 4月30日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就标的股权的公允价值出具的评估报告协商确定。

本次收购事项部分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	江西仁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2568660933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1日 住所:江西省樟树市药都南大道158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8%,肖正连持股2%。
	王小兰,身份证号:4310……48 王金凤,身份证号:4201……22 张 鹏,身份证号:4403……72	
江西聚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徐建红,身份证号:3622……23 黄宜东,身份证号:3622……35 崔 晓,身份证号:4103……28	
江西聚优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徐建红,身份证号:3622……23 崔 晓,身份证号:4103……28 黄宜东,身份证号:3622……35 金 慧,身份证号:3622……17	
江西美之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徐建红,身份证号:3622……23 崔 晓,身份证号:4103……28 黄宜东,身份证号:3622……35 李友林,身份证号:3625……16	
江西合和实业有限公司	徐维浩,身份证号:3622……34 黄宜东,身份证号:3622……35 陈 雄,身份证号:3622……15	
江西仁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张 宇,身份证号:3609……12 陈 瑛,身份证号:3622……23	
江西金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清华,身份证号:3622……72 徐向荣,身份证号:3609……1X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研发、生产化妆品、护肤护发用品、医疗器械、洗涤用品等为主并不断向大健康相关产品行业延伸及发展的生产型企业。

2、江西聚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经营化妆品、护肤护发用品为主,并不断向大健康相关产品行业延伸及发展的企业。

3、江西聚优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经营医疗器械、保健器材为主,并不断向大健康相关产品行业延伸及发展的企业。

4、江西美之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经营食品、保健品为主,并不断向大健康相关产品行业延伸及发展的企业。

5、江西合和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经营母婴用品、保健食品为主,并不断向大健康相关产品行业延伸及发展的企业。

6、江西仁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大健康相关产品研究与开发的企业。

7、江西金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研发、生产食品、保健食品、中药饮片为主,并不断向大健康相关产品行业延伸及发展的企业。

具体情况见下表:

标的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市三浦天然化妆品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永和路124号深圳同安药业有限公司物业D栋第二、第三层 3、法定代表人:王小兰 4、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洗发护发、护肤类、沐浴液化妆品、洗涤用品、消毒剂、卫生用品、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广告业务,厨卫用品、日用品、电子数码、车辆用品、家用美容电器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普通货运(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7、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4日
江西聚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名称:江西聚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住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仁和科技园(仁和小院前靠葛玄路2号商铺) 3、法定代表人:崔晓 4、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床上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保健器材、消毒产品、纸品、湿巾、化工产品(危险爆炸物品除外)、洗涤用品、化妆品、护肤护发用品、计生用品、儿童玩具、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研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17年7月3日
江西聚优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名称:江西聚优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住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仁和863科技园 3、法定代表人:金慧 4、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床上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保健食品、保健器材、消毒产品、化工产品(危险爆炸物品除外)、洗涤用品、化妆品、护肤护发用品、计生用品、儿童玩具、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研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19年6月12日
江西美之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名称:江西美之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住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仁和大道西侧福城医药物流园内环路1号 3、法定代表人:李友林 4、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4日
江西合和实业有限公司	1、名称:江西合和实业有限公司 2、住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药都南大道158号 3、法定代表人:陈雄 4、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销售玩具,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4日
江西仁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江西仁和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4号路南侧 3、法定代表人:陈瑛 4、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经营范围:营养健康研究与开发;健康管理服务及信息咨询;化妆品、预包装食品、中药材、日用化工用品、日用洗涤用品、护肤护发用品、保健用品、保健食品、保健器材、医疗器械、消毒产品、计生用品销售;生物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研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软件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网上贸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卫生用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床上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保健器材、纸品、湿巾、化工产品(危险爆炸物品除外)、洗涤用品、儿童玩具、包装装潢印刷品、塑胶制品、包装容器、玻璃制品、塑料配件、箱制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19年5月23日
江西金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江西金衡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江西省樟树市药都医药工业园泰欣大道1号 3、法定代表人:徐向荣 4、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经营范围:罐头(其他罐头)、饮料(固体饮料和其他饮料)、茶叶及相关制品(代用茶)、淀粉糖、糖果制品(糖果)、婴幼儿及其他西方谷粉、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乳制品(乳粉)、保健食品、中药饮片,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卫生用品生产、销售;生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药材种植、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初加工、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日化用品、日用洗涤用品、护肤护发用品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14年4月8日

(四)本次收购事项尚需履行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书》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并与交易各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意向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各标的公司相关股东

第一条 本协议宗旨及地位

1.1 本协议旨在对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乙双方就股权收购事宜业已达成的全部意向作出概括性表述,及对有关交易原则和条件进行初步约定,同时,明确相关工作程序和步骤,以积极推动股权转让的实施。

1.2 在本协议签署后至《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甲、乙双方或相关各方应在本协议所作出的初步约定的基础上,分别就有关股权转让、资产重组、资产移交、债务清偿及转移等具体事项签署一系列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届时签署的该等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生效后将构成相关各方就有关具体事项达成的最终协议, 并取代本协议的相应内容及本协议各方之间在此之前就相同议题所达成的口头的或书面的各种建议、陈述、保证、承诺、意向书、谅解备忘录、协议和合同。

1.3 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同时由甲方聘请合规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并在乙方的配合下,确保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

第二条 标的股权及支付方式

2.1 标的股权:标的公司 80 %股权,乙方合计拟向甲方转让80%股权,单个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比例以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2.2 标的股权收购价格确定:以2021 年 4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2.3 支付方式:支付现金或资产置换的方式,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三条 尽职调查

3.1 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安排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业务、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尽职调查,乙方应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并促使标的公司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3.2 如果在尽职调查中,甲方发现存在对本协议下的交易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任何事实(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未披露之对外担保、诉讼、不实资产、重大经营风险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列明具体事项及其性质,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的解决意见。

第四条 股权转让协议

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 5 工作日内,双方应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1)甲方已完成对乙方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对结果表示满意;

(2)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包括其附件)的内容与格式为双方所满意。

(3)甲方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通过了收购标的股权的议案。

(4)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

第五条 本协议终止

5.1 协商终止:本协议签署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得终止。

5.2 违约终止:本协议签署后,一方发生违约情形,另一方可依本协议规定单方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声明和保证

6.1乙方保证在签订本意向书时,标的公司拥有的资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未被任何司法机关查封。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等他项权利,未被任何司法机关查封。

6.2乙方保证在本意向书签订后,不会擅自采取任何方式处置标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资产,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抵押、担保、租赁、承包、转让或者赠予等方式。

6.3乙方保证标的公司为依照中国法律设定并有效存续的, 具有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

6.4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前所有一切与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无关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对标的公司被此次收购之前所存在的行为所作出的任何提议、通知、命令、裁定、判决、决定所确定的义务,均由乙方承担。

6.5乙方(管理层)在此声明: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时,将对标的公司未来三年业绩进行承诺,具体内容以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第七条 排他性条款

本意向书签署后, 乙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权的转让和收购进行磋商和签署任何意向性文件、框架协议、备忘录或确定性的交易协议。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各方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从本协议双方所获得的全部信息均属保密资料,如有关披露为法律所要求的义务与责任时则除外。

8.2各方同意,不将保密资料用于下述情况以外的任何目的:法律所要求、本协议有明确规定、或任何就本协议所遭至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三、对公司的影响

大健康产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件之一,是指和个人健康的维持、恢复以及增强相关的服务和产品,包括医疗服务、母婴产品、营养和健康产品以及其他服务(健康管理和养老服务)等。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及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刺激了中国卫生消费需求,进而驱动大健康产业的发展。我国"十三五"规划将建设"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并明确指出,计划到2020年,中国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业体系。在政策的大力扶持下,大健康产业规模将持续增长,并有望成为中国未来经济增长的新引擎。

基于此,2021年是仁和"五五"规划发展的开局之年,也是仁和事业创新发展过程中的关键之年。公司"五五"规划明确指出在继续保持公司OTC行业稳步增长的基础上,加大加快大健康相关产业的发展,最终实现传统OTC板块与创新大健康板块的双轮驱动,进而推动公司健康、长远的发展。此次公司与上述七家公司初步达成《意向协议书》,最终完成收购后,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资源,扩大公司产品的品类品规,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书》系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就标的公司股份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尚需在审计、评估基础上进一步洽谈,并履行审批程序。因此,本次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1-015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全体董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变更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原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的预计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8,717万元全部投入到新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H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变更公司H股配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原拟用于海外码头收购及投资的备用资金以及与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码头项目管理公司未来运营海外码头项目管理的营运资金剩余H股募集资金约人民币53,661万元用于收购青岛海业油码头有限公司51%股权的部分对价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两项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审议程序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能够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1-016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6人,全体监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表决,同意变更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原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的预计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8,717万元全部投入到新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1-017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以下简称"通用泊位及配套堆场项目")。

●新项目名称、投资总额: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8,485万元(以下如无特指,"元"均指"人民币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岛港")拟将原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通用泊位及配套堆场项目预计剩余募集资金68,717万元全部用于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2023年。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公司A股募集资金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376,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61元,募集资金总额约209,4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197,893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02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A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原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收入)
1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187,187	100,000	22,788	83,717
2	青岛港设备购置项目	110,070	48,210	20,230	29,639
3	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	20,000	20,000	12,503	8,380
4	补充流动资金	–	29,683	29,683	0
合计		317,257	197,893	85,204	121,736

(二)公司拟变更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通用泊位及配套堆场项目的预计剩余募集资金68,717万元全部投入到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变更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占A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约为34.7%。本次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	108,485	68,717
2	青岛港港区设备购置项目	110,070	48,210
3	董家口港区港投通用泊位及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项目	187,187	31,283
4	青岛港港区智能化升级项目	20,000	2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	29,683
合计			197,893

2021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通用泊位及配套堆场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建设内容包括2个规模为5万吨级的通用泊位,设计年吞吐量分别为274万吨及248万吨,1个配套北二突堤后方堆场,年设计周转量为1,200万吨。该项目已由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原计划投资总额为187,18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156,666万元、其他费用为16,193万元、预留费用为8,683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费用为5,645万元,原计划使用A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00,000万元,其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该项目预计2023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计内部收益率约为10.2%。

截至2021年3月31日,通用泊位及配套堆场项目已投入金额为116,595.5万元,其中使用A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2,788万元,已投入资金主要用于工程勘察及建设堆场工程和雨棚工程等,所形成的资产将继续用于该项目。截至2021年3月31日,该项目未使用的A股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收入)为83,717万元。

(二)变更原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为支持临港产业加工项目落地, 西海岸新区将通用泊位及配套堆场项目建设范围内约300亩用地性质由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用于建设临港产业加工项目。该项目建设规模相应减少,预计还需投入15,000万元,于2023年底建设完工,预计建设完工后剩余A股募集资金68,717万元暂无使用计划。

另一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青岛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港务",拟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将相应变更该公司名称,后续以工商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准,下同)拟投资建设的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计划投入108,485万元,存在较大资金缺口。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预计剩余A股募集资金68,717万元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 其余部分资金由大唐港务自筹解决。

三、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

建设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董家口东北侧

实施主体:大唐青岛港务有限公司

建设周期:计划建设周期2年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规划建设规模5万吨级和10万吨级的通用泊位各1个,水工结构按照15万吨级散货船设计,设计年吞吐量为650万吨。

(二)实施主体概述

实施主体:大唐青岛港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波

注册资本:31,020.41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港润大道88号

经营范围:码头及其配套设施施工、管理;码头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咨询、招标;码头及其配套设施租赁、维修、管理;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持股49%(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与大唐山东发电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大唐港务剩余49%股权,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完成后大唐港务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届时将变更大唐港务的工商登记名称)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近年来,董家口港区以其三面环海、港阔水深的优越自然条件,被列为青岛港南翼的大型综合性深水港区和大宗散货运输基地,是未来一段时间青岛港空间拓展的主要载体。同时,董家口经济区也是青岛市重点发展的西海岸经济新区"一心五区"产业功能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董家口港区后方为董家口临港工业加工区,园区以石化、冶金和装备制造等产业为发展重点,港口初期将满足园区发展所需的运输需求,中远期将大力发展矿石、煤炭、原油等大宗商品物流贸易和港航服务业,为腹地提供运输服务,带动腹地经济发展,成为大型综合港区。

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是满足董家口港区业务发展的需要, 有利于充分发挥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一期工程项目的通过能力,完善产能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此外,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利于带动临港产业和港口物流业的发展,降低综合物流运输成本,对完善港口产业链、供应链具有积极作用。

2.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所在工程区域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

董家口港区所在地交通便利,已建成的同三高速自董家口港区西北侧通过,并在泊里、大场设有两个出入口;204国道、334省道均自泊里镇驻地通过; 已建成的青岛滨海大道自董家口港区北侧通过,使之与黄岛区、青岛城区联系便捷。铁路方面,青岛市将向南延伸货运线路,建设董家口港区连接线,进而连通后方铁路网,服务西海岸重工业基地建设。

(2)项目所在工程区域内多个项目已开展,施工力量强

在该项目建设之前,董家口港区内已完成青岛港矿石码头、东西防波堤、大唐码头一期工程等多个项目的建设,可为该项目提供良好的依托条件。

(3)项目前期已履行的审批手续

该项目已在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并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海域使用批复和青岛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

综上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具备可行性。

(四)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已批复的《青岛港董家口港区大唐码头二期工程初步设计》(青港航建[2018]9号),该项目主要建设项目包括码头水工结构工程及设备安装等,计划投资总额为108,48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88,022万元、其他费用为11,830万元、预留费用为4,993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为3,640万元。上述投资金额中,拟使用变更后的A股募集资金68,717万元,其余部分由大唐港务自筹解决。

该项目动态投资回收期为11.32年,投产后年均税后营业收入为18,968万元,年均总成本费用为9,236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为6,614万元,预计内部收益率约为10.9%。

四、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1、市场前景

董家口港区是青岛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港区,根据该区域进驻产业的需要,通过相应发展各类专业化码头及配套设施,董家口港区逐步发展成为大型综合性公用港区。该区域货源充足,交通便利,使得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市场前景良好。

2、风险提示与对策

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工程技术风险、投融资风险、建设条件风险及社会风险等,均为"低"风险,发生可能性较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完工后,公司将时刻关注与项目相关的风险因素,力争规避风险的发生,一旦风险发生将及时采取措施,将风险带来的损失降低到最小限度。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项目收益,能够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决议,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青岛港本次变更部分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外部环境和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1、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1-034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通知,华实投资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华实投资	是	14,500,000	5.76%	3.22%	2020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1日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华实投资	是	2,710,000	1.08%	0.60%	2020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1日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华实投资	是	34,840,000	13.85%	7.74%	2020年6月11日	2021年5月21日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合计	--	52,050,000	20.69%	11.56%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实投资	是	30,330,000	12.05%	6.74%	否	否	2020年5月21日	2026年5月11日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为其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合计	--	30,330,000	12.05%	6.74%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华实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实投资	251,623,540	55.92%	135,450,000	165,780,000	65.88%	36.84%	0	0.00%	0	0.00%
合计	251,623,540	55.92%	135,450,000	165,780,000	65.88%	36.84%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控股股东华实投资自身资金需求有关,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华实投资未来半年内到